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2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18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增持均价为8.19元/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股)
李金明	财务总监	2018年2月9日	竞价交易	50,000	8.1929%
				合计	50,0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李金明	财务总监	持股数量(股) 266,000 占总股本比例 0.0669%	持股数量(股) 306,000 占总股本比例 0.0789%
		合计	266,000 0.0669%

李金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后，李金明先生持有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李金明先生本次增持后不排除未来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四、承诺事项

李金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弘德源”)的《告知函》，获悉苏州弘德源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州弘德源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250	2018.2.8	2020.2.8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3%	
否	11750				6.17%	补充质押
4000					2.10%	
合计	20000				10.04%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苏州弘德源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约定，苏州弘德源向安信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2,000,

000股，该笔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的2,000,000股占苏州弘德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弘德源持有公司股份19,047,62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本次质押完成后，苏州弘德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5%。

3.本次股权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苏州弘德源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弘德源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23,98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号)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贵阳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0股，并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98,591,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98,591,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591,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0股。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持有

的限售股共计30,023,985股，将于2018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4.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6.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7.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8.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9.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0.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2.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3.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4.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5.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6.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7.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8.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19.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0.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2.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3.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4.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5.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6.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7.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8.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29.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作为贵阳银行的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阳银行的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30.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本行股份的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四季青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其